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019年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

2019年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2019年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布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省拥有各类特种设备共201.91万台，其中在用设备173.26万台，停用设备28.65万台。按设备类别分，锅炉3.64万台，压力容器57.32万台，电梯69.95万台，起重机械47.99万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22.84万台，客运索道16条，大型游乐设施1683台。另有气瓶2029.19万只，压力管道63254公里（见图1）。2019年全省注销特种设备15.27万台、注销各类气瓶168.8万只。

2019年特种设备数量增长率为11.29%，其中增长率超过10%的设备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增长25.76%，压力容器增长12.57%，电梯增长11.31%。近年来，全省持续开展叉车专项整治，无证叉车逐步纳入统计范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数量快速增长，增长比率远高于其它类别。随着节能减排和锅炉淘汰等工作深入开展，锅炉数量继续减少，下降率为8.44%。2019年，全省开展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量因历史原因未注册的压力管道纳入统计范围，总量增加20991.08公里。全省特种设备继续呈现不均等分布，苏南、苏中、苏北地区设备总量差距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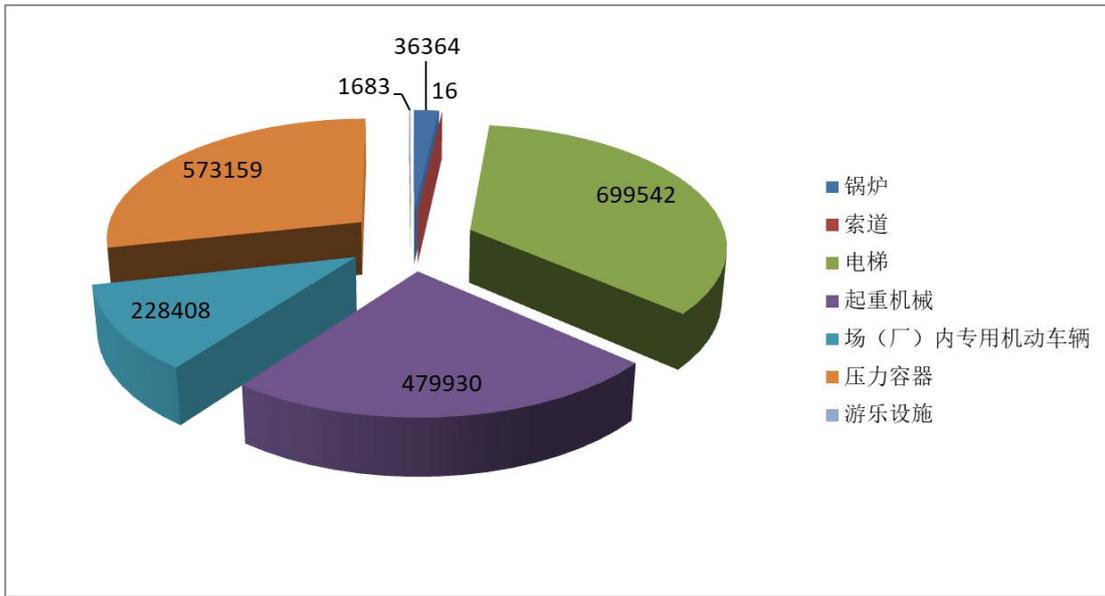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特种设备按设备类别分布图（备注：不包含气瓶、压力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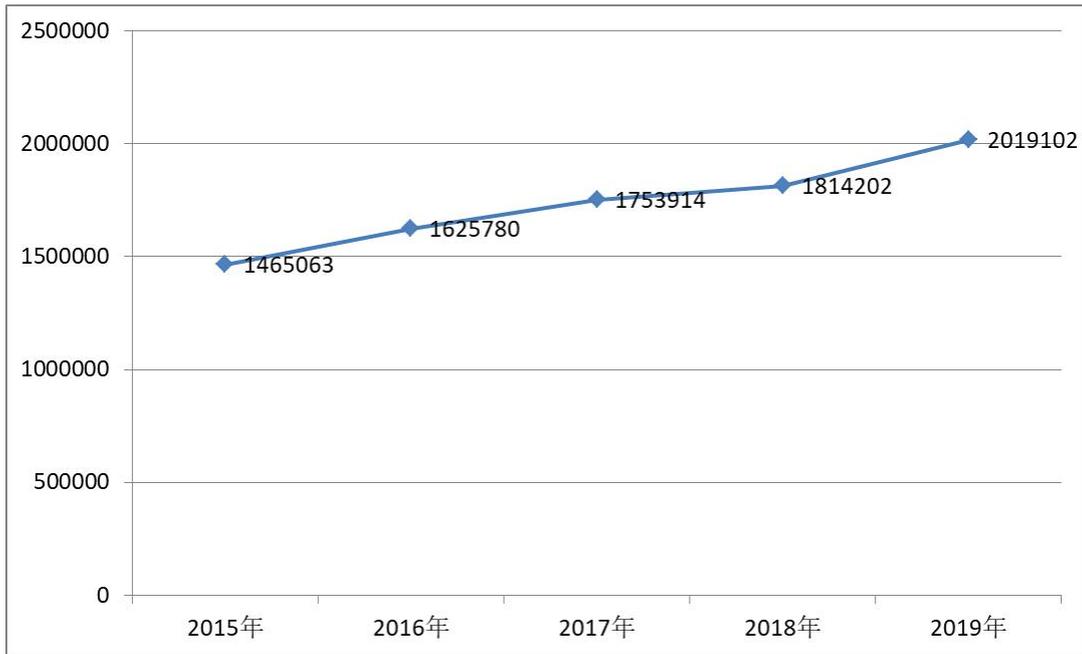


图 2 2015-2019 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单位：台）

分析各设区市特种设备数量，泰州、苏州、宿迁三市设备总量增长幅度较快，分别为 16.02%、15.8%、15.77%，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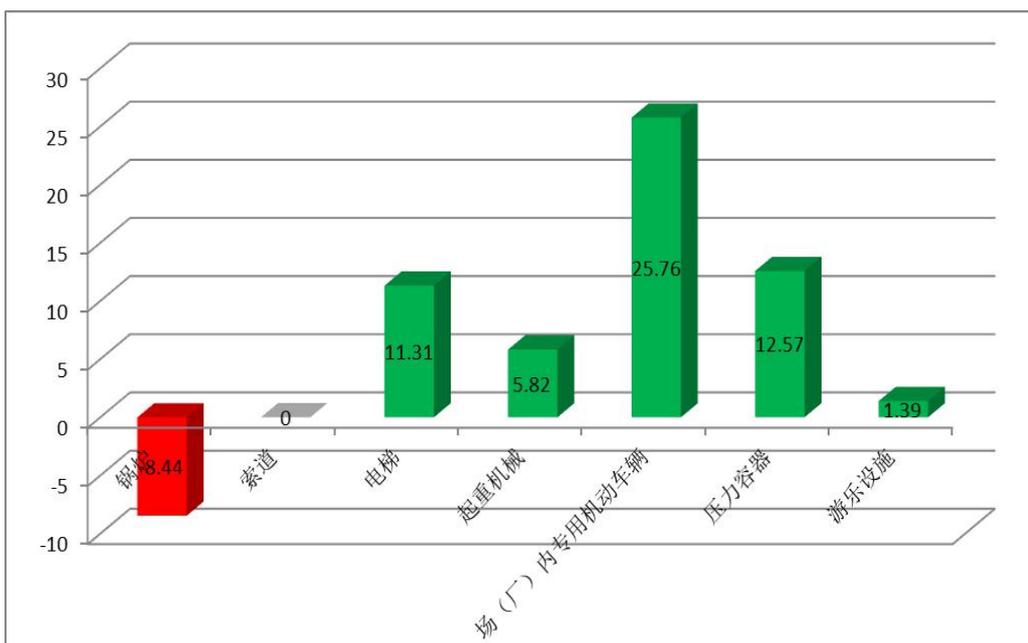


图3 2019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分类增长百分比（备注：不包含气瓶、压力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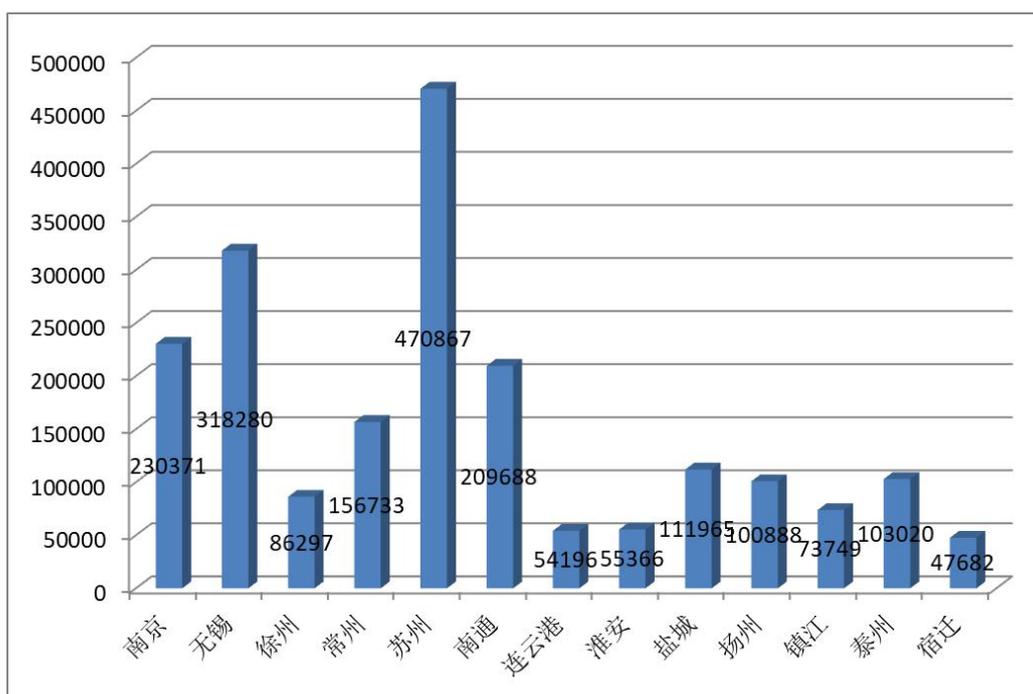


图4 2019年全省特种设备按设区市分布图（单位：台）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情况

截至2019年底，全省共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职机构440个（含区县派出机构307个），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5770人。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 个(分别是江苏省特检院及 20 个分院、南京市锅检院、南京市特检院),行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5 个,企业自检机构 5 个。全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44 个,气瓶检验机构 154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41 个,“两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63 个。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共有人员 3811 人,其中博士 20 人、硕士 568 人;高级职称 919 人、中级职称 1255 人;检验师 3577 证。

2019 年,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 18.78 万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检验检测单位 8.9 万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58 万份。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 101.6 万台(套)(不含压力管道和气瓶)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定检率达 99.53%;对 11.1 万台(套)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 25.6 万台(套)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元件、零部件)进行制造过程的监督检验;进行到岸监督检验设备 1496 台(套),制造地监督检验 84 台(套)。

(三)特种设备生产和作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省级发放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项目)许可证总数 6305 张,其中设计证 217 张、制造证 1520 张、安装改造维修证 3003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证 1565 张。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145.12 万张,其中锅炉作业 5.93 万张,压力容器作业 16.22 万张,气瓶作业 1.36 万张,压力管道作业 3.08 万张,电梯作业 16.23 万张,起重机械作业 28.11 万张,客运索道作业 59 张,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6292 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50.2 万张,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10.05 万张,安全阀作业 6681 张,特种

设备相关管理人员 12.64 万张（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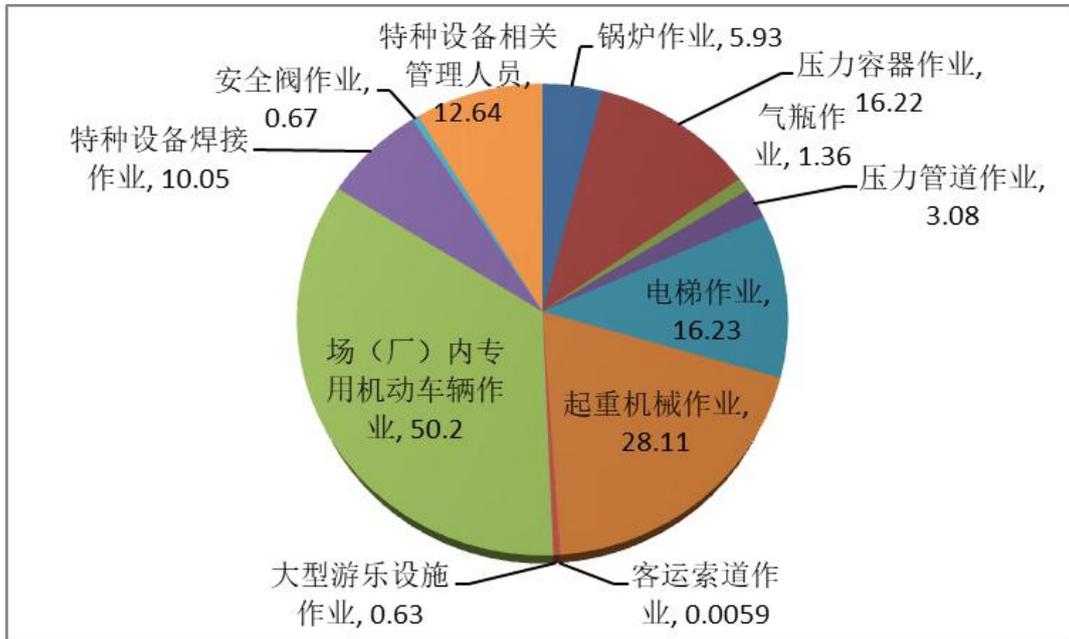


图 5 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分布情况（单位：万张）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事故总体情况

2019 年，全省累计发生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事故 24 起，死亡 22 人。万台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分别为 0.119 和 0.109。与 2018 年相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2 人、降幅 8.33%。

（二）事故特点

1、从发生事故的设备类别分：

（1）全省共上报承压类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共 3 起（锅炉事故 2 起、气瓶事故 1 起），造成 2 人死亡；

（2）全省共上报机电类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共 21 起（电梯事故 2 起、起重机械事故 9 起、场（厂）内机动车辆 10 起），造成 20 人死亡（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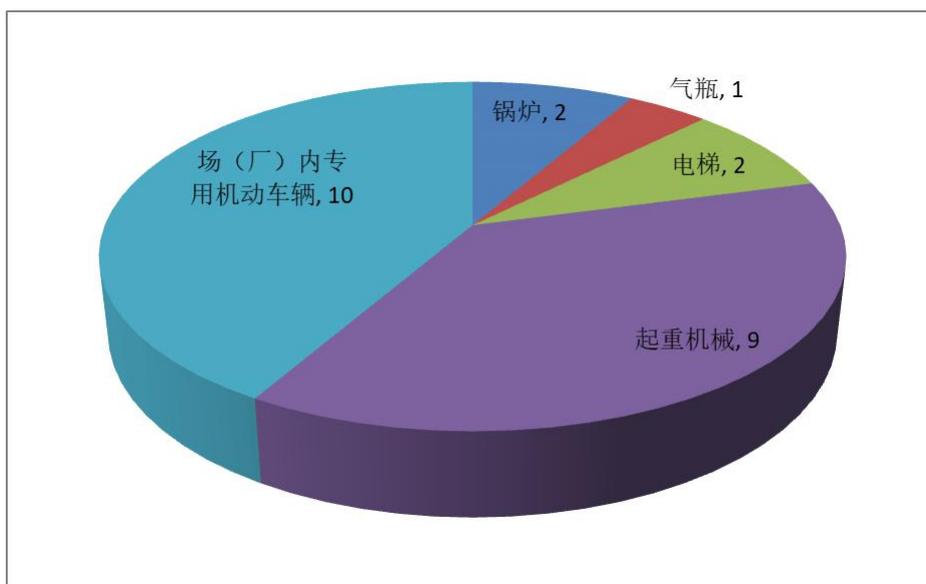


图 6 2019 年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按设备类别分布 (单位: 起)

2015-2019 年, 全省共发生 105 起特种设备事故中, 机电类设备事故起数占到事故总数的 91.43%。其中,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共发生事故 54 起, 事故总数位居第 1 位; 起重机械共发生 35 起事故, 事故总数位居第 2 位 (见图 7、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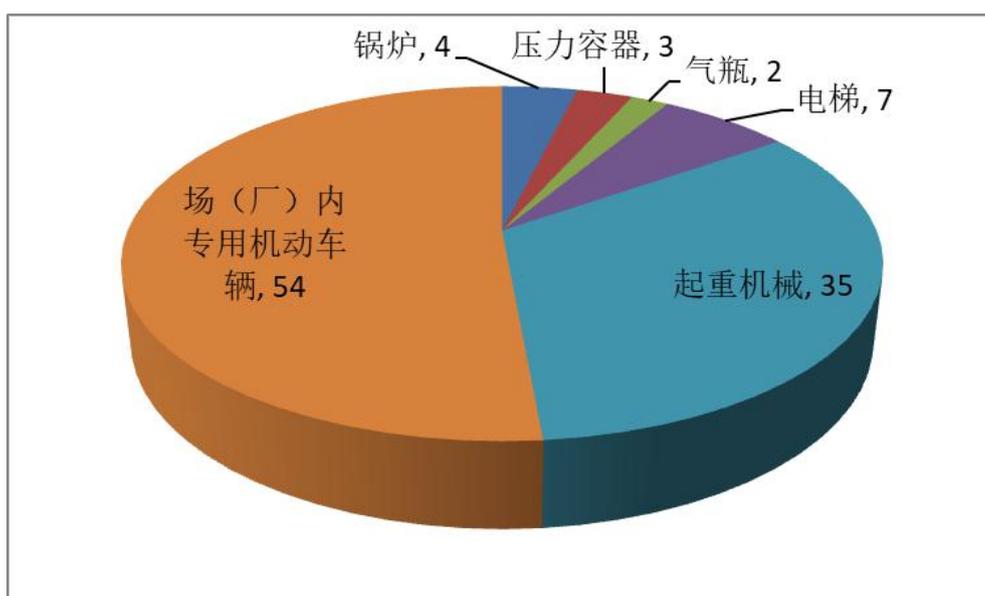


图 7 2015-2019 年全省 105 起特种设备事故按设备类别分布 (单位: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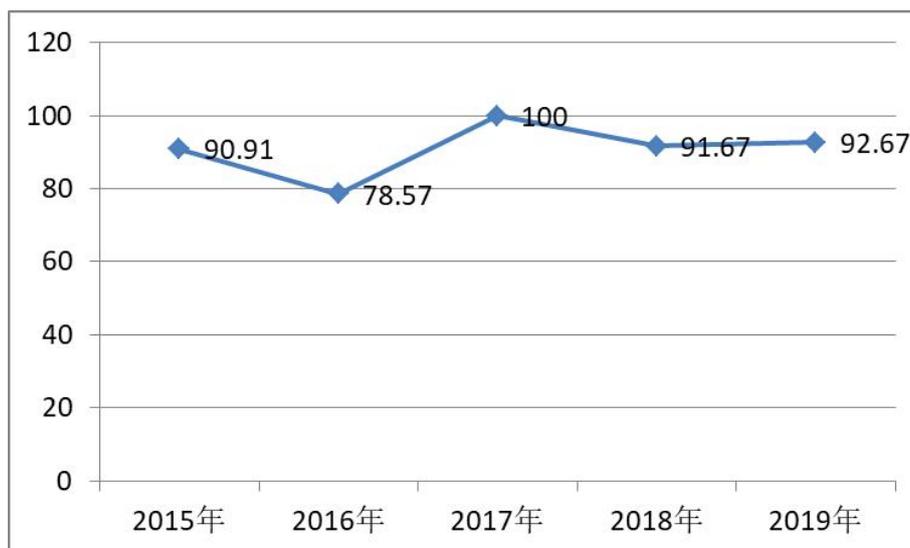


图 8 2015-2019 年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占特种设备事故总数百分比 (%)

2、从事故发生环节分：

发生在使用环节 21 起，占 87.5%；安装调试检修环节 3 起，占 12.5%；

3、从涉事行业划分：

发生在制造业 11 起，占 45.83%；发生在冶金石化业 5 起，占 20.83%；发生在建筑工地和建筑业（非房屋建设、市政工程）3 起，占 12.5%；其他行业和领域 5 起。

4、按损坏形式划分：

承压类设备（锅炉、气瓶）事故的主要特征是爆炸；机电类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主要特征是倾覆、撞击、挤压等。

（三）事故原因

根据已调查结案并上报的 22 起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原因主要包括：

- 1、锅炉事故。1 起，为违章操作。
- 2、电梯事故。共 2 起，均为安装调试过程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
- 3、起重机械事故。共 9 起，均为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

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共 10 起，均为违章作业或操作不当。

三、2019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

（一）高站位，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

省局组建伊始，就把安全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集中办公第一天召开的第一次党组（扩大）会议，就强调要把“守住底线”作为市场监管首要任务；第一次局务会研究的第一个议题，就是听取特种设备等高风险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汇报，研究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第一时间就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和电站锅炉 2 个重大风险点，落实防控措施。省局党组严格履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安全和分管业务的领导按职责范围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和《省局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省局内部安全生产职责。

年初与各市局签订目标任务书，确保监管压力层层传递、监管责任层层落实；定期对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基层工作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确保年度工作任务按序时进度完成；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开展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单位监督抽查，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律义务，切实抓好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筑牢前沿防线。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高设备定检率，提高检验水平和检验质量。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作用，制定专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强化成员单位协作。

（二）保安全，构筑有江苏特色双重预防体系

一是开展切实有效的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白皮书，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年度全省监督检查重点，全面

提升基层现场检查针对性、有效性；每月对全省事故隐患统计分析，对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第一时间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全力防范重大事故。

二是开展扎实的隐患排查整治。响水“3·21”事故发生后，省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开展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涉危化品企业 5362 家，排查整改隐患 10705 条。部署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全省特种设备安全明查暗访，省局领导带队开展明查暗访 33 批次，整改问题隐患 282 条。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为主线，部署开展液化石油气瓶专项整治，取缔非法充装站点 18 个，查处超期未检气瓶 2498 只。部署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加装束缚装置专项整治，排查出列入整改范围的 374 台大型游乐设施、14 条客运索道均已全部完成整改。

三是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部署，我省先后出台《江苏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以及特种设备等 27 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形成“1+27+1”整治工作体系。省局及时梳理分析涉及市场监管的相关职责，成立由朱勤虎局长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成立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在全系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配合做好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三）促发展，持续创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

坚持以监管创新为核心，着力补短板、强弱项。

一是推动电梯 96333 建设。围绕“一个号码呼叫、第一时间救援”，提出“六统一”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目标，初步建成全省统一的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截至去年底，全省已归集电梯基础数据 545862 条，使用单位 151462 家，维保单位 2031 家；2019 年全省电梯困人应急处置 31259 起，

救援平均到场时间缩短到 13.6 分钟，远低于国家规定的 30 分钟要求。此项工作被中央主题教育督导组列为即知即改典型事例，我局作为省级机关代表在中央督导组主题教育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省委主题教育第六巡回督导组认为这一做法“可以认真总结完善，作为江苏经验在全国推广”；省第六安全生产巡查组将这一做法作为前两批巡查中的唯一亮点工作，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汇报。

二是加强电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电梯维保单位工作质量评价，去年，全省新评定五星级电梯维保单位 8 家、四星级电梯维保单位 10 家。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安全治理。全省 20 余万台电梯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覆盖率达到近 40%。

三是探索气瓶安全监管新思路。省局将气瓶信息化建设作为“拉高线”项目，拓展平台使用功能，加强与住建等部门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平台作用。

四是举办特种设备应急演练。举办全省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模拟应对高压贮氨器阀门破裂导致大量液氨泄漏突发事故，优化应急队伍人员和专业技术结构。

五是组织职业技能竞赛。省局联合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和团省委，举办全省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中央和省级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四）强基础，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效能

一是举办全省一线监察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班，聘请长期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工作的专家授课，提升基层监察人员能力本领。全省 A 类监察人员考试通过率达 52%，居全国第二，省局参考人员通过率达 100%。

二是启动特种设备智慧“监、检”平台建设，构建监察和检验一体、动态监管和风险预警一体的监管系统，最大程度提升基层一线隐患排查治理效能。

三是强化科技支撑。针对监察工作、排查整治发现的难点，协调省特检院成立工作专班、技术攻关组，为安全监察提供技术支撑。

四是制定《江苏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组建实施方案》，推动以省特

检院为技术依托的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实体化运作。**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弘扬“四特”精神，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开展专题调研和明查暗访。强化廉政教育，全力打造风清气正、勇于担当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队伍。

四、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工作重点

（一）强化制度建设，提升保安全守底线效能水平

1. 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完善我省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双重预防工作与完善现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有机结合，提出具体方法措施，并结合本区域实际，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加强风险识别和防控，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加强风险研判，重点开展锅炉水位控制系统、流动式起重机、氢能储运压力容器、X80钢级天然气管道等风险分析。同时，把2019年排查认定的重大风险点、事故调查发现的薄弱点、调查研究发现的难点列为监督检查重点。

2. 坚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科学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和复工复产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为企业提供科学精准的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特种设备安全两个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返岗员工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对存在安全隐患、重要岗位人员力量不足的要督促其整改到位，具备条件后复工复产。在严格防控疫情条件下，研究落实更加精准、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处置措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特种设备安全支撑。

3. 优化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坚决把“拉网式排查”“清单式管理”“对账销号式落实”

固化到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使之成为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一项基本要求。

4. 突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订完善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尝试“交叉互查”等检查方式,提升监管公平性和有效性。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通过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以及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国家重大工程油气管道安装质量、电梯整机和重要部件开展重点监督抽查。

5. 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提升生产环节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水平,使用环节管理和作业水平、监察检验环节的监督把关水平。狠抓区县局监察人员队伍建设,从人员配备、实际监管能力培训上下功夫。规范工作流程,贯彻新的现场监督检查规则,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基层局工作制度,严格考核隐患整改率和定检率。完善激励机制,落实安全监管容错纠错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稳定监管队伍,激发一线人员爱岗敬业精神。

(二) 强化责任落实,消除保安全守底线盲区死角

6. 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按照《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坚决扛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把安全生产理念全方位、全过程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7.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科学界定监管范围,进一步厘清不同性质监管部门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积极争取安委办的支持,充实省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组成单位。建立部门联动协商机制,主动跨前,织密监管结合部。部门内部按照“宁可越位、不可缺位、相互

补位”的原则，把安全责任细化分解到位，不留盲区死角。积极推动省市局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

8. 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综合运用“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技术检验”和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强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用管理、技术两方面措施，将事故频发设备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到位。

9.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全省统一部署，采取切实措施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国务院督导组提出的部分化工企业设备未注册、未检验问题，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调研活动，对重点行业（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彻底做到特种设备底数清楚、设备依法注册登记。主动跨前、积极补位，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其他26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涉及我局安全生产职能的任务。积极配合国家对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和省委省政府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督导，对督导、巡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闭环和举一反三。

（三）强化支撑引领，厚植保安全守底线氛围土壤

10. 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将《江苏省安全生教育培训视频教材——深刻吸取“3·21”事故教训专篇》纳入宣传培训内容，对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领导干部、化工企业进行宣传和培训。争取在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上定期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技能，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和培育。创新“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形式，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实施特种设备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强化涉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

11. 加强安全监察检验队伍建设。突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的专业性、职业化，由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监管，对有资质要求的安全监管人员要依法持证上岗。各地要坚持多措并举，加快队伍融合，配强监管专业队伍，加大对基层教育培训力度。督促省市特检机构提升检验人员检验技能水平，严把检验质量关，强化技术支撑能力，提高检验质量和效能。通过建立“特检工匠”平台、开展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技能比武等活动，为有检验特长的能工巧匠成长创造有利条件，激发检验人员钻研检验业务的精神，加快特种设备检验队伍的成长壮大。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监察检验队伍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12. 加快特种设备监察检验信息化建设。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研发新的特种设备监察检验平台，为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完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开展场（厂）内机动车辆加装安全监控试点；推动生产企业、使用单位信息纳入年报。

13. 充分发挥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作用。强化省市特检机构的技术支撑和公益性保障属性，做到应检必检、应检尽检。推动各级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实体化运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风险预测预警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实现从“突发应对”到“平时防范”转换。

（四）强化精品意识，打造惠民生拉高线市场监管品牌

14. 构建电梯安全社会共治体系。督促各市局严格按照省局“六统一”方案部署，按序时进度完成全省统一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同时，充分运用责任保险的市场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做好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工作，深入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

15. 创新气瓶信息化监管举措。在现有使用登记到充装出站环节可追

溯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探索打通配送、储存、使用、回收环节，实现气瓶全寿命可追溯，破解气瓶监管难题。